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7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蘇小芬
04 非訟代理人 陳麗文律師
05 複 代 理 人 劉又瑄律師
06 應受輔助宣
07 告之 人 蘇添丁
08 關 係 人 蘇麗華
09 蘇小青
10 蘇麗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非訟代理人 邵華律師
13 關 係 人 蘇崇興
14 蘇林葉
15 蘇玉婷

16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宣告蘇添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9 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0 選定蘇小芬（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21 00000號）、蘇崇興（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22 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共同輔助人。

2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24 理 由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父即應受輔助宣告之人因○○○致為、受
26 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故伊聲請
27 對之為輔助宣告等語。

28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9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30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31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01 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
02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03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04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
05 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06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
07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
08 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
09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
10 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
11 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有明文。

12 (一)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家族表、病症暨
13 失能診斷證明書存卷為憑，復斟以本院經送臺北市立聯合醫
14 院○○院區鑑定蘇添丁精神障礙狀態及心智缺陷程度，鑑定
15 結果為其因○○○○○○致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
16 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有該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參，是
17 認其達應受輔助宣告程度，爰宣告其為受輔助人。

18 (二)蘇添丁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19 足，業如前述，而聲請人、關係人蘇崇興係其子女，為其至
20 親，渠等亦同意擔任共同輔助人，復查無有何不適任之情，
21 且徵得其他最近親屬即蘇添丁之女即關係人蘇麗玲、蘇小
22 青、蘇玉婷之同意，而關係人蘇麗華則以書狀陳稱：本件尊
23 重法院裁定等語，至關係人蘇林葉經本院通知後並未到庭亦
24 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有訊問筆錄、陳報狀、送達證書在卷
25 為證，堪認聲請人與關係人蘇崇興應能盡力輔助蘇添丁適正
26 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是由渠等任共同輔助人，應係符合蘇
27 添丁最佳利益，是本件聲請，依法肯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2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 記 官 許 秋 莉